

【重要公告!】112 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/自學輔導報名及上課注意事項

★【報名說明】

一、報名時間地點:

高一:7/15(一)上午9:00-12:00、7/16(二)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:10-4:30

高二:7/15(一)下午1:10-4:30、7/16(二)下午1:10-4:30

報名地點:莊敬樓四樓視聽教室(請參見 113 學年度新教室配置圖), 逾時不候。

※報名當天若無法親自報名者, 請先下載列印學校網頁公告附件的報名表, 並填好右側委託書, 當日請持報名表及報名費並確定好報名科目,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, 逾期不得要求更改或補報名。

二、報名流程:

1.請於 7 月 12 日下午 4 點後至校務行政系統選取 07 重修自學 → 填寫重修自學意願, 系統自動帶入所有可重修科目。所有科目均需選取, 請依個人需求於重修意願選擇「重修」或「不修」所有科目選取完畢後, 務必於左下角按下存檔鈕。(操作說明請見附件, 忘記帳密請先到圖書館資訊組辦理)

2. 報名當天先至視聽教室領取號碼牌→至網路填好志願→依叫號順序至櫃檯前印製選填後報名表(驗證學分)→出納組繳費領取收據→教學組登記→學生拍照報表留存→完成報名(每學分 240 元, 請自備零錢)。

★【重要提醒】

一、校網公告的課表為歷年開設專班的科目課表, 除非有科目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, 會變更為自學輔導, 上課節數會減半。不在課表的科目基本上為自學輔導科目, 除非有科目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(含), 則開設專班, 在公告正式課表時會將該科目上課時間一併列出。

二、請同學先參考公告的「暫定課表」決定重補修報名科目, 實際上課以報名後公告的「正式課表」為主! 報名前, 請務必先確認各科目的上課時間, 部分科目的上課時間重疊, 請評估後再決定報名科目!

三、該科申請重補修 15 人(含)以上, 開重修專班, 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6 節課, 該科申請重補修 15 人以下, 開自學輔導班(仍由教師面授課程), 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3 節課, 每一學分為 240 元。

★【退費規定】

一、因重補修課程節數安排係依報名人數而定, 請同學審慎思考後再行報名繳費, 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。

二、退費標準如下:

1.不論上或下學期的專班或自學輔導, 在 113 年 7 月 19 日前(含)下午 5:00 前至教學組繳交退費申請書, 全額退費。(因申請退費會造成專班降為自學輔導, 需重新公告, 請同學審慎思考)

2.專班或自學輔導開課當天或已開始上課, 課程未逾 1/3, 申請退費者, 得予以退費 2/3。

3.專班或自學輔導已開始上課, 課程逾 1/3(含), 不予退費。

4.退費申請書可於學校首頁重補修公告附件下載或親至教學組索取。

5.退費標準認定以繳交申請書日期為主, 非領取日, 若繳交當日, 該科目課程已達 1/3, 不予退費, 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
★【上課日期】

1.專班上課時間: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起陸續開課(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公告或洽詢教學組)

2.自學輔導上課時間: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起陸續開課(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公告或洽詢教學組)

★【重補修上課注意事項】

1. 依據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:

重補修/自學期間, 學生缺課時數「達該科目重補修/自學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不予成績考查, 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
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, 請同學對自己的出席率及成績負責! 如需請假, 請事先告知任課教師。

2. 參加重補修/自學課程之學生一律穿著校服, 一切有關服裝儀容、請假事宜, 均應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因重補修/自學期間教室無人打掃, 請同學將垃圾自行帶走, 謝謝配合。

4. 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最新消息或學生園地公告，以即時掌握重補修/自學輔導相關更新訊息。
5. 若有關重補修課程相關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；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，請洽註冊組。